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9年度交上字第85號

上　訴　人　潘兆琮

被上訴人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黃士哲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30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交字第201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，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。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，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，即屬不應准許，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。又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

法院解釋或最高行政法院之判例，則為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

上訴人於民國109年2月22日11時24分，駕駛號牌MYL-858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，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一段與豐興路一段192巷口，因「紅燈左轉(北左轉東)」之違規行為（即由豐興路一段左轉入192巷），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(109年3月11日成立大雅分局，該處現移由大雅分局管轄接辦，下稱舉發機關)員警認定上訴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53條第1項規定，當場對上訴人開立第GT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下稱違規通知單）。被告續於109年5月7日以中市裁字第68-GT0000000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依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3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（原判決誤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）第41條、第43條、第44條及第67條，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元，並記違規點數3點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原審法院109年度交字第201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上訴人起訴之主張及聲明、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暨原判決關於證據取捨、認定事實及適用法規之論據，均詳如原判決所載。

四、上訴人上訴意旨略謂：

（一）被上訴人辯稱：「至於原告（即本件上訴人，下同）主張員警躲在隱匿處衝出・・・員警係在慢車道上盤查另一騎士・・・」等語。惟該說法若能成立，員警在慢車道上盤查另一騎士，有可能再用雙眼盯著看：上訴人有無騎系爭機車到待轉格嗎？其右前方道路被茂密的路樹擋住，不會造成員警視覺誤差嗎？上訴人在待轉格看不到員警及警車，員警可以透視過上述路樹嗎？由此可以合理推論，事實上盤查騎士者為另一員警，並非攔查上訴人的開單員警。故被上訴人上述答辯與事實不符。

（二）本件裁決階段期間，上訴人沒有看到「員警手繪路徑圖」，被上訴人也不提供該圖給上訴人，上訴人於109年9月21日始向原審法院拷具而取得該圖副本。惟被上訴人於原審法院審理時竟然不用該圖，而係重新採用警方提供之密錄器影像及圖像給法官做為證據。由上可知，被上訴人是否因事證不足，才又補提上述密錄器影像及圖像，當初被上訴人於裁決時為何不採用上述密錄器影像及圖像呢？員警於當時又為何不提供其截錄影像及圖像呢？不採用「員警手繪路徑圖」（違規紅燈左轉），就是證明上訴人依兩段式左轉是符合交通法規行駛。

（三）被上訴人答辯稱上訴人行駛過程是紅燈左轉，此係其主觀推定，與上訴人經歷的情形互相矛盾，因上訴人當時與同行車輛都在相同路口，所見到的燈號必然相同，但與被上訴人答辯所提員警密錄器小小影像看到的綠燈，則在待轉格機車其前方燈號必然也是綠燈？且在有好幾秒鐘綠燈的情形下，待轉格機車早就可以往109巷方向行駛，依當時的情形，正常時速的直行車早就過了該路口了。互為對向

車道的雙方，常因燈號轉變或秒數不相同，導致雙方主觀認定對向方錯誤，所以直行（同行）方向與垂直（員警目視）方向所見不同，若未實際探查，只是目視看到對方的情形，主觀上就會因我方目視為紅燈，而依常理而認定對向方來車是闖紅燈的違規行為。

（四）況紅燈左轉者大部分是無心造成，因不熟悉該路段之燈號，且未必每個路口皆要兩段式左轉，很容易造成無心之過。而上訴人的影像圖也證明：當時與同行車所處路口號誌燈的情形，與密錄器影像所推論的燈號結果不同，亦足以證明當時上訴人的駕駛行為是合法的等語，並聲明：原判決廢棄；原處分撤銷。

五、被上訴人於109年10月28日收受上訴狀繕本後，迄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答辯。

六、本院查：本件業經原審法院審酌員警密錄器擷取畫面、舉發機關違規通知單、109年4月6日中市警雅分交字第1090001742號函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調查表、原告行車路線示意圖、舉發機關照片黏貼表、被告109年4月9日中市交裁申交字第1090024484號函、原處分、送達證書、違規資料查詢、駕駛人基本資料、採證光碟等資料（見原審卷71、79、89-117頁），並於109年9月1日勘驗採證光碟製成勘驗筆錄（同卷119-120頁），並以109年9月4日中院麟行揚109交201字第1172號函，通知兩造表示意見（同卷121-125頁之該函及送達證書），經上訴人以109年9月14日號函（原審法院收文日期，同卷127頁）表示意見後，據以認定上訴人有上述交通違規之事實，被上訴人依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3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規定，而為本件裁處，依法自屬有據。上訴人雖以上述

理由請求本院廢棄原判決及撤銷原處分。惟查，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五、（三）業已就上訴人於原審法院主張：「原告要遵守二段式左轉，才要往右邊前方待轉區行駛，慢慢進入待轉區，看見待轉區的機車開始往前行駛，原告到達待轉區後，目視豐興路一段192巷方向的燈號已轉為綠燈，也尾隨前車往前行駛進入豐興路一段192巷。員警距離待轉區約70、80公尺，員警站在警車後方，員警前方有警車與路樹阻擋，原告有無騎到待轉格，員警有可能產生視覺反差而誤判。原告先看到無警示的警車停等路旁，稍後看到員警從警車後方衝出，前車並無被攔停，只有原告被攔停」等語分別說明其不可採之理由（見本院卷44-46頁之原判決）。而上訴人前揭上訴理由，無非重執業據原審法院論斷不採之陳詞，再予爭執，此外，亦未具體表明原判決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，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依上述規定及說明，應認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又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（上訴裁判費）自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八、結論：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、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237條之8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法　官　詹　日　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　靜　宜